

证券代码：833115 证券简称：畅尔装备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浙江畅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林绿高、林绿胜、缙云县齐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 其他	
承诺来源	☐ 申请挂牌 ☐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 重大资产重组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股权转让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股份回购的承诺 ☐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 其他承诺 政策目标、优先退出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股份处分限制	
承诺期限	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	
承诺事项的内容	关于业绩承诺的内容：浙江畅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800 万元；2026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700 万元；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经审计后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关于政策目标承诺的内容：公司需完成：2027 年 6 月底前新增浙江省首台（套）产品 1 件（含）以上；2026 年当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5%（含）以上。 关于股份回购和退出的承诺内容：1、上市退出。投资期内，若公司完成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IPO，丽水畅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畅融投资”）通过公开市场实现退出；2、并购退出。若目标公司被第三方进行收购，则畅融投资有权以合适的价格通过股份转让实现退出；但畅融投资获得的收购款不得低于以下第 3、4、5 款项下确定的回购价款（目标承诺以并购当年的上一年度实际完成情况为准），若低于则由林绿高、林绿胜、缙云县齐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补足。3、完成目标承诺的回购退出。畅融投资投资期满且公司完成全部业绩目标、政策目标，畅融投资有权要求回购方或回购方指定的且经畅融投资认可的第三方回购其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回购价款为畅融投资转让价款加上按照 7%/年(单利)计算的投资收益。4、未完成目标承诺的回购退出。投资期内，公司未完成业绩目标或政策目标中任意一项要求，畅融投资有权要求回购方或回购方指定的且经畅融投资认可的第三方回购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回购价款为畅融投资转让价款加上按照 10%/年(单利)计算的投资收益。5、主动回购退出。畅融投资投资期内，在公司完成对应年度业绩目
--	---

	标、政策目标项下全部考核内容的情况下，回购方有权提前回购畅融投资持有的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为畅融投资转让价款加上按照 7%/年(单利)计算的投资收益。 股份处分限制承诺的内容：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之前，未经畅融投资事先书面同意，林绿高、林绿胜、缙云县齐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 优先退出权：在畅融投资担任公司股东期间，若林绿高、林绿胜、缙云县齐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则畅融投资享有同等价格及条件优先向第三方出售所持股份的权利。 反稀释权：本次转让完成后，若公司以低于本次转让投后估值的价格实施新一轮融资，则届时畅融投资有权要求重新调整其本次转让的股份比例，具体计算公式如下：$\text{反摊薄后畅融投资应当增加的股份数} = \frac{\text{畅融投资本次转让款}}{\text{新一轮融资每股认购价格} - \text{畅融投资本次转让股份数}}$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出的畅融投资应当增加的股份数，由林绿高、林绿胜、缙云县齐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畅融投资无偿转让。 优先清算权：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公司清算后所得在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费、清偿公司债务后，畅融投资有权优先于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就以下金额获得优先清偿：畅融投资为进行本次转让而支付的转让价款及其所持股份对应的未分配利润(下称“清算优先额”)，不足部分由林绿高、林绿胜、缙云县齐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补足。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在 2019 年发行股票时，实际控制人林绿高与股票认购方中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核投资”）签署了《中核投资关于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核投资关于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承诺触发后，双方于 2023 年 6 月签署了《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林绿高、缙云县齐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浙江畅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协议二”），协议内容的承诺已部分到期，中核投资与实际控制人林绿高协商一致后，约定由林绿高指定的丽水畅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中核投资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丽水畅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林绿高及其配偶吕芳、林绿胜及其配偶刘萍、缙云县齐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签订《浙江畅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内容新增以上承诺。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浙江畅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浙江畅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1 日